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642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TN3D9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9年第九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暨原函影本1份，請貴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6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